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6089392024112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延吉市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延吉市家欣家政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延吉市家欣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延吉市家欣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延吉市家欣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物业管理服务、保洁服务	-	物业经理服务;, 保洁服务事项;, 绿化服务事项;, 保安服务事项;, 其他服务响应: 无,服务物业面积:1	品牌:;物业经理服务;, 保洁服务事项;绿化服务事项;, 保安服务事项;其他服务响应:无,服务物业面积:1	4	人	2870.00	1148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148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壹仟肆佰捌拾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在每月30日前将发票送至甲方，甲方以转账方式于每月30日支付当月保洁服务费用，如遇到休息日或节假日顺延，临时增加劳务服务双方协商计讨费用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延吉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大楼的公共区域，部分办公室、地下停车库的保洁、院内道路停车场的清扫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---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

账号:

账号: 163632825937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